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“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北海星沅股权”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拟挂牌转让孙公司北海星沅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，有利于公司未来高质量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挂牌转让北海星沅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罗飞、古群、瞿晓心

2019年11月6日